

出門在外最佳的 **好朋友** 帶足夠了嗎？

花少少的錢 · 買大大的保障

給您最貼心的安全守護 · 保障自己也保障您的家人

旅行平安保險 · 是您國內外旅遊、出差必備的**良伴**

宏泰人壽祝您：「出差一路**平** · 旅遊活力**安**」



宏泰人壽 **旅行平安保險**



海外急難救助 · 全球服務

免費享有 **29項**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無論走到那裡 · 平安就到那裡

保障加倍 · 價格不變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障 **PLUS⁺**

前往「美加地區」保障自動提高 **3.5倍**

前往「日本、歐洲、紐澳地區」

保障自動提高 **2倍**

宏泰人壽旅行平安保險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

核准文號：財政部 83年11月09日台財保第832061824號

備查文號：110年12月21日 宏壽傳字第1100002702號

宏泰人壽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罹患依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時，本公司不負給付本附約各項保險金之責任。>

備查文號：100年9月20日 宏壽一字第1000000924號

備查文號：111年10月31日 宏壽一字第1110002347號

 宏泰人壽



商品內容

- **意外身故**：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死亡時，給付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意外失能**：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契約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
- **意外傷害醫療**：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實際發生的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境外突發疾病而於醫院接受住院、急診或門診診療時，於中華民國境外，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實際醫療費用給付各項保險金。
【排除法定傳染病釋例】假設小明前往美國旅遊，出發前投保「宏泰人壽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在美期間身體不適，經醫師診斷確定感染Covid-19，符合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治療費用折合新臺幣達20萬元。回國後，檢附單據向本公司申請理賠，因本保險將法定傳染病列為除外責任項目，故不予理賠。

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

地區	美加	日本、歐洲、紐澳	其他地區
調整係數	350%	200%	100%

投保年齡／投保保額

單位：新臺幣元

險別	個人旅行平安保險(ITA)			
	6個月以上~未滿15足歲	15足歲以上~未滿20足歲	20足歲以上~未滿65足歲	20足歲以上~未滿65足歲
投保人數	—			
意外傷害	69萬元	500萬元	1,500萬元	2,000萬元
意外傷害醫療	最高6萬元	10%	10%	10%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	最高6萬元(投保年齡須滿1足歲)	10%	10%	10%
地區限制	不限	不限	限大陸地區、東南亞國家及國內	左欄以外之地區

險別	個人旅行平安保險(ITA)			集體投保旅行平安保險(GTA)	
	65足歲以上~未滿70足歲	70足歲以上~未滿75足歲	75足歲以上~未滿80足歲	5人(含)以上	5人(含)以上
投保人數	—			5人(含)以上	
投保年齡	65足歲以上~未滿70足歲	70足歲以上~未滿75足歲	75足歲以上~未滿80足歲	6個月以上~未滿80足歲	80足歲以上~未滿85足歲
意外傷害	1,000萬元	500萬元	300萬元	與ITA相同	100萬元
意外傷害醫療	10%	10%	10%	與ITA相同	10%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	10%	10%	不受理	與ITA相同	不受理
地區限制	不限	不限	不限	與ITA相同	不限

申根地區保額特別規劃

單位：新臺幣元

年齡／險種	意外傷害	意外傷害醫療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
15足歲(不含)以下	69萬元	150萬元	75萬元
15足歲以上~未滿75足歲	500萬元~TA各年齡層投保金額	150萬元	75萬元
75足歲以上~未滿85足歲	200萬元	150萬元	75萬元

※ 除15足歲~未滿75足歲之意外傷害險保額為最低500萬元，其餘均為專案固定保額，恕無法調整。

警語及注意事項說明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宏泰人壽旅行平安保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4%，最低27%；宏泰人壽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8%，最低25%；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s://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方分公司。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保險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突發疾病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相當於中華民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宏泰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時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保險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主。
- 本公司免費申訴專線：0800-068-268。
- 宏泰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4F。